交通局訂定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法規會第一組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停車場 <u>管理</u> 辦	名稱: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	本辨法之訂定目的	
法	請辦法	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在於停車場之管理	
		明定其名稱。	, 停車場登記證之	
			核發僅為停車場管	
			理之一環,爰修正	
			名稱為臺北市停車	
			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簡稱本府)為有效管	簡稱本府)為依停車場			
理供公眾使用之收費	法規定受理供公眾停			
停車場,特訂定本辦	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			
法。	報備及停車場登記證			
	之核發,特訂定本辦			

法。

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 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執行。

關為本府,並依臺北 為本府,並由本府依及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委任本市停車管理 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明定本辦法所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規定, 場,指都市計畫停車 場、建築物附設停車 空間、臨時路外停車 場及其他路外停車 場。

場,指路外停車場、範圍。 都市計畫停車場、建 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 臨時路外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 路之路面外,以平 面式、立體式、機 械式或塔台式等所 設,供停放車輛之 場所。其範圍包含

都市計畫停車場及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間,爰將用語酌予 修正。

第四條 者,應檢附下列文 <u>件:</u>

> 一 負責人身分證 影本。如為公司 或商號以外之 法人或團體,應 另檢附設立登 記文件。

二申請書。

三 停車場管理規 範。

申請經營停車場|第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負|明定申請單位須檢附申|一、將原停管處訂 1) •

> 經核備領得停車 場登記證後,始得依 法營業。

責人向停管處申請停 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車場登記證時,應檢供停管處審核,且須經核 附申請書(如附表 1)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 及相關文件(如附件)始得依法經營停車場。

定附件一「臺 北市停車場 登記證審核 文件表」中之 内容,予以係 文化。

二、將原訂定條文 第二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

三、另因停車場法

停車場配置 圖:包括停車場 標誌號誌之設 置、車輛停放 線、指向線及車 位配置圖。 五 停車場相關位 置圖。 六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經營臨時 路外停車場者,應符 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 規定;其依停車場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 者,並應符合停車場 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臨場條,置訂該符,業營十時及所尚許第類合停方停人路第指須可三停相車得車條外二停申,項車關場申場所停十車請爰明場規經請。稱車四場設增定需定營經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	_	· <u>本條新增。</u>
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	二	· 參照本府交通
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局檢附之附表
一 停車場種類及		二規定,將停
車位數。		車場管理規範
二 停車場營業時		內容予以明文
間。		化。
三 停車場收費標		
準與收費方式。		
四 停車場管理作		
業程序。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其他	_	、 本條新增。
相關文件如下:	二	· 參照本府交通
一 屬建築物附設		局檢附之附件
停車空間者,		一規定,依路
應檢附建築物		外停車場之形

<b>生田县</b> 切、始	4、阳户甘蔗
使用執照、竣	式,明定其應
工圖、土地與	檢附之文件。
建物登記謄	
本、地籍圖謄	
本及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文	
件。	
二 屬停車塔者,應	
檢附建築物使	
用執照、竣工	
圖、土地與建物	
登記謄本、本府	
都市發展局機	
械安全檢查核	
備文及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	
文件。	

三 屬平面停車場 者,應檢附土地 登記謄本、土地 使用分區與公 共設施用地證 明書、地籍圖謄 本及建築物地 籍電腦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 及第三款之停車 場,附有機械停車設 施者,應另檢附本府 都市發展局機械安 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物非 申請人所有者,應檢 附所有權狀、所有權

人身分證影本、租賃		
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		一、 <u>本條新增</u>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經與停管處討
駁回其申請:		論,將目前實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		務上申請經營
項關於設置許		停車場不予核
可之規定或土		准之情形予以
地及建築物依		明文規定。
法不得作停車		
場使用。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		
所有權人提出申		
請,未得所有權		
人之同意。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		

有人提出申請, 未得其他共有人 之同意。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 , 經限期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申 請文件不符規定 者。

第八條 於核准經營,並領得 停車場登記證後,始 得依法營業。

> 停車場登記證 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物 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

<u>停車場經營業應</u>第五條 停車場登記證核備基於管理之便及考量,依一、條次調整。

有效年限最長為5年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二、第一項由原訂 ,期滿須重新提出申|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 定條文第四條 請,始得營業。 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 第二項移列。 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三、文字修正。 ,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 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 ,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

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 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 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 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 限。

停車場登記證 有效期限 居滿,如欲繼 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 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 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 <u>業</u>。

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 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將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 限定為五年。

第九條 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 他適當場所,標示停 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 五條規定之內容。

<u>停車場經營業應</u>第六條 停車場之營業時|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一、條次調整。 間、停車收費標準、管|條規定,明定停車場經營|二、文字修正。 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者應於停車場適當處標 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一示營業時間、停車費率、 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

前項標示牌規 格,由停管處定之。

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證字號。 致。標示牌規格由停管 處統一定之(如附件 2) •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第七條 列項目有變更者,停 車場經營業應於一個 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 更。

> 前項變更應檢 附之文件,由停管處 定之。

業、歇業或復業

停車場登記證所|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一、條次調整。 列項目,如有變更應規定,明定停車場登記證二、文字修正。 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所列項目變更時,停車場 書(如附表 1)及相關經營業應向停管處辦理 文件(如附件 3)向停變更。 管處辦理變更。

復業時,應於一個月歇業或復業時應報備。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 第八條 停車場停止全部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 一、條次調整。 或部分營業、歇業或規定,明定停車場停業、二、文字修正。 停止全部或部分營

時,應於一個月前 報請停管處備查, 除復業外,並應繳 還原核發停車場登 記證。

前報請停管處備查。 歇業者並應檢具原核 發停車場登記證。

有遺失或污損者, 停車場經營業應敘 明事由及登記證字 號申請補發或換 發,污損者並應繳 還原證。

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 申請補發或換發。污 損者應繳還原證。

第十二條 停車場登記證 第九條 停車場登記證如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遺失一、條次調整。 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或污損得補換發。 二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證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 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需繳 一、條次調整。 證照費,由停管處 依規定徵收之。

定收繳。

照費,由停管處依規|交證照費,並由停管處收|二、參照停車場法 |繳。其費額依停車場法第| 第四十三條規

	1 - 16 10 16 1 17 10		
	四十三條規定由交通部	定,酉	<b></b>
	定之	修正。	)
		三、交通音	邓於八十
		年八月	月六日交
		路(8	0)字第
		0 三 (	) = 0 =
		號函言	丁頒停車
		場登言	己證之證
		照費客	頁:(一)
		新領位	亨車場登
		記證之	之證照費
		為新臺	<b>臺幣貳仟</b>
		元。(,	二)補換
		發停車	<b>車場登記</b>
		證之言	登照費為
		新臺灣	<b>啓壹仟元</b>
		0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	_	、 本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	、明定得撤銷原
, 停管處得撤銷原		核准經營處分
核准經營處分之全		之事由。
部或一部:		
一 申請文件虛偽		
不實。		
二 申請經營之停		
車場一部或		
全部未作停		
車場使用。		
三 其他依法令規		
定得撤銷。		
第十五條 停管處為執行	_	、 本條新增。
停車場法之規定,	二	、參照停車場法
得責令停車場經營		第三十三條規

業提出業務有關資	定,予以明定
料或報告,並得檢	交通局檢查權
查其停車場之設施	限。
或業務有關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	一、 本條新增。
表格式,由停管處	二、本案因停管處
定之。	原訂定條文之
	附件及附表甚
	多,因此增訂本
	條,明定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式
	由停管處定之
	,因此本辦法原
	訂定條文第三
	條、第六條及第

			七條提及之附
			件及附表全部
			删除,於本辦法
			發布施行後,再
			由停管處統一
			訂定相關書表。
			三、以下條次遞改
			0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一、文字修正。
日 <u>施行</u> 。	日實施。		二、條次調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